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29号

关于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化学品包装桶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化学品包装桶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柏威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兴利路1号，占地面积为54925.2平方米，现有项目年产汽车革和鞋业品牌革160万张、皮标3950万片、鞋裁片50万片、鞋带4000万条，先后五次经批复同意建设（粤环审〔2010〕395号、鹤环审〔2018〕49号、江鹤环审〔2020〕42号、江鹤环审〔2021〕95号、）江鹤环审〔2022〕89号。建设单位拟对涂饰工序以及复鞣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的处置方式进行技术改造，由“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改为“自行清洗后打包外售”，项目

增加 3 套针对不同规格的包装桶清洗机、1 把桶盖清洗高压水枪及 1 把涂饰包装桶预清洗水枪，设计年清洗包装桶 20062 只，年产生洁净桶 20062 只，其中包含涂饰剂原料包装桶 5103 只，复鞣剂原料包装桶 14959 只。技改前后原审批项目的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占地面积等不发生变化。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桶盖清洗、机洗废水、冲洗废水和涂饰包装桶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17.8959 吨/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包装桶清洗，不外排。

(三)技改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气。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

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技改前后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